

**HONG FOK 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代表**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按每股股份 0.55 港元**  
**購回鴻福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建議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在條件達成後購回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每股股份價格為 0.55 港元。

收購建議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作出，並將由融資撥付。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信納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及不多於10%票數反對批准收購建議的決議案；(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回。

## 清洗豁免

HF (Cayman)將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收購建議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內。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及根據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可能需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建議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在條件達成後購回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每股股份價格為0.55港元。

收購建議將於全面遵守股份回購守則下作出，並將由融資撥付。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信納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股東將按收購建議價參與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根據(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守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有關轉讓及購買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份之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落實。

## 收購建議條款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a) 財務顧問將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按收購建議價購回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可按收購建議價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接納收購建議，最多為彼等所持有之全部股份；
- (c) 接納收購建議中所列明之所有股份將獲悉數購回。概無就個別接納或根據收購建議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設定最低數目；
- (d) 除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所作出者外，正式獲收取之接納於收購建議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e) 鑒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為於百慕達，股份將以現金購回，毋須支付佣金、徵費、交易費用及印花稅；
- (f) 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將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根據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
- (g) 將獲購回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故此，接納股東提交接納表格，將被視為構成其向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保證其所出售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

## 收購建議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及不多於10%票數反對批准收購建議的決議案；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至少75%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
- (c)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該豁免並無被撤回。

收購建議並非取決於任何最低接納水平。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以及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建議及授出清洗豁免將於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未有批准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未有授出清洗豁免，則收購建議將即時失效。

倘收購建議獲宣佈為無條件，合資格股東將可於其後至少14日之期間內交回彼等之股份以接納收購建議。本公司將不會推遲最後截止日期至收購建議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第14日以後之日期。

除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所作出者外，正式獲收取之接納於收購建議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有關文件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

## 收購建議價及收購建議總值

按每股股份0.55港元之收購建議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820.8百萬港元。收購建議價較本集團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19港元折讓約75%。

由於股份缺乏公開交投市場，收購建議價乃於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最近期可得之財務資料（包括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報告、當前市況及市場情緒以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後而釐定。董事認為，在收購建議價項下之代價最高金額獲悉數支付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完成收購建議後將仍可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供其日常營運需要之用。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及直到收購建議截止，合共1,492,410,986股股份將合資格獲交回以接納收購建議。基於合共309,198,321股已發行股份(即未獲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有關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持有之股份)將根據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本公司於收購建議項下之現金付款責任將為根據每股股份0.55港元之收購建議價達到約170,059,077港元。

## 財務資源

本公司將透過融資撥付收購建議之應付代價。本公司確認有關融資之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付、融資或抵押在很大程度上將不會取決本公司之業務。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本公司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就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之代價付款。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會儘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會在正式完成接納收購建議及本公司收到有關該接納之相關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不設立任何最低接納數目之條件。除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所作出者外，正式獲收取之接納於收購建議獲宣佈已成為無條件後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股份將以現金購回，毋須支付佣金、徵費、交易費用及印花稅。

待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任何接納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之保證，表示其根據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衡平權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性質之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所有股份累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予以出售。

所有根據收購建議獲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

## 海外及除外股東

向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市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提呈收購建議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限。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會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呈收購建議或規定須就收購建議遵守若干備案、登記或其他規定。海外股東之詳情將載於收購建議文件內。本公司將遵守收購守則第8條(受第8條註釋3規限)項下有關海外股東之規定。

每名欲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彼已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或法定要求。任何合資格股東就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即被視作構成該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及遵從所有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就收購建議之任何事宜而言，本公司將按照其章程細則、股份回購守則及收購守則透過刊發公佈或廣告通知股東。如已按上述方式作出通知，即使任何海外股東未能接收有關通知，該等通知亦將被視為已就所有實際目的充分作出。

## 代名人登記股份

為確保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公平對待，在可行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應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之股份。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必須就彼等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代理提供指示。

## 清洗豁免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倘股份回購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之目的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視乎根據收購建議收取到接納股東之接納水平，且鑒於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根據收購建議交回彼等之任何持股，HF (Cayman)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可能由37.20%增加至最高水平約46.92%，從而觸發HF (Cayman)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就彼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HF (Cayman)將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收購建議將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其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後者不獲執行人員授出，則收購建議不會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相信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不會導致有關遵守香港或百慕達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之任何問題。倘於本公佈刊發後產生任何問題，本公司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前)致力解決有關事宜以令相關機構滿意。本公司注意到，倘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並不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 一致行動集團

於本公佈日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Dekker、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

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或其母公司的任何董事(連同他們的近親、有關係信託及由任何董事、其近親或有關係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同集團附屬公司、任何前述公司的聯屬公司，以及任何前述公司是其聯屬公司的公司，將會被推定為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鍾徐綺玲女士為鍾斌銓先生之配偶，而鍾惠卿女士為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之姐妹。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各鴻福實業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鍾氏家族將被推定為與屬於第8類的HF(Cayman)採取一致行動。另外，根據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的注釋1，如果某人擁有或控制屬於第(1)類的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人將被推定為與第(1)類別中一個或以上的人採取一致行動。此外收購守則對「一致行動」之定義訂明，如果一間公司擁有或控制另一間公司2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如兩者均屬同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則其中一間公司須被視作另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由於Barragan及Dekker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可能分別增至最高水平約24.11%及22.04%。因此，Barragan及Dekker被推定為與HF(Cayman)及採取一致行動。除上述所披露者外，Barragan及Dekker與HF(Cayman)及與彼一致行動之人士之間並無其他實際一致行動或對一致行動之推定。於本公佈日期，Barragan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Kuo Pao Chih, Keith先生(一名居於新加坡之人士)；而Dekker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ee Keng Seng先生(一名居於馬來西亞之人士)。

##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以及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經計及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收購建議完成之日（包括該日）概無發行額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經計及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收購建議）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HF (Cayman)	555,202,784	37.20	555,202,784	46.92
鴻福實業（香港）	47,443,003	3.18	47,443,003	4.01
鴻福貿易	29,079,206	1.95	29,079,206	2.46
鍾徐綺玲(1)(a)	3,397,000	0.23	3,397,000	0.29
鍾惠卿(1)(b)	2,000,000	0.13	2,000,000	0.17
Barragan	285,312,566	19.12	285,312,566	24.11
Dekker	260,778,106	17.47	260,778,106	22.04
小計	1,183,212,665	79.28	1,183,212,665	100.00
其他股東	309,198,321	20.72	—	0.00
總計	<u>1,492,410,986</u>	<u>100.00</u>	<u>1,183,212,665</u>	<u>100.00</u>

附註：

- (1) (a)為鍾斌銓先生之配偶，而(b)為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之姐妹。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為本公司及鴻福實業附屬公司各成員之董事。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a)及(b)被推定為與於類別(8)之HF (Cayman)一致行動。除上述所披露者外，(a)及(b)與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均無直接關係。
- (2) 鍾斌銓先生及鍾榮榮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可發出指示之任何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且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股份買賣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且於本公佈日期起至收購建議截止、失效或被撤回(視情況而定)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場內股份購回。

一致行動集團之各自成員已確認(為其本身及代表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彼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 其他安排

除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有關股份及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及對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且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期權、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亦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或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成員並無就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或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本公佈上文「收購建議條件」一節所載列者除外)之情況而訂立以彼等任何一方作為其中當事人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

除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所提供有關不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不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非上市公眾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合共有1,950名股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證券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492,410,986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鴻福實業透過鴻福實業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2.33%間接權益。鴻福地產（一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則持有鴻福實業約20.4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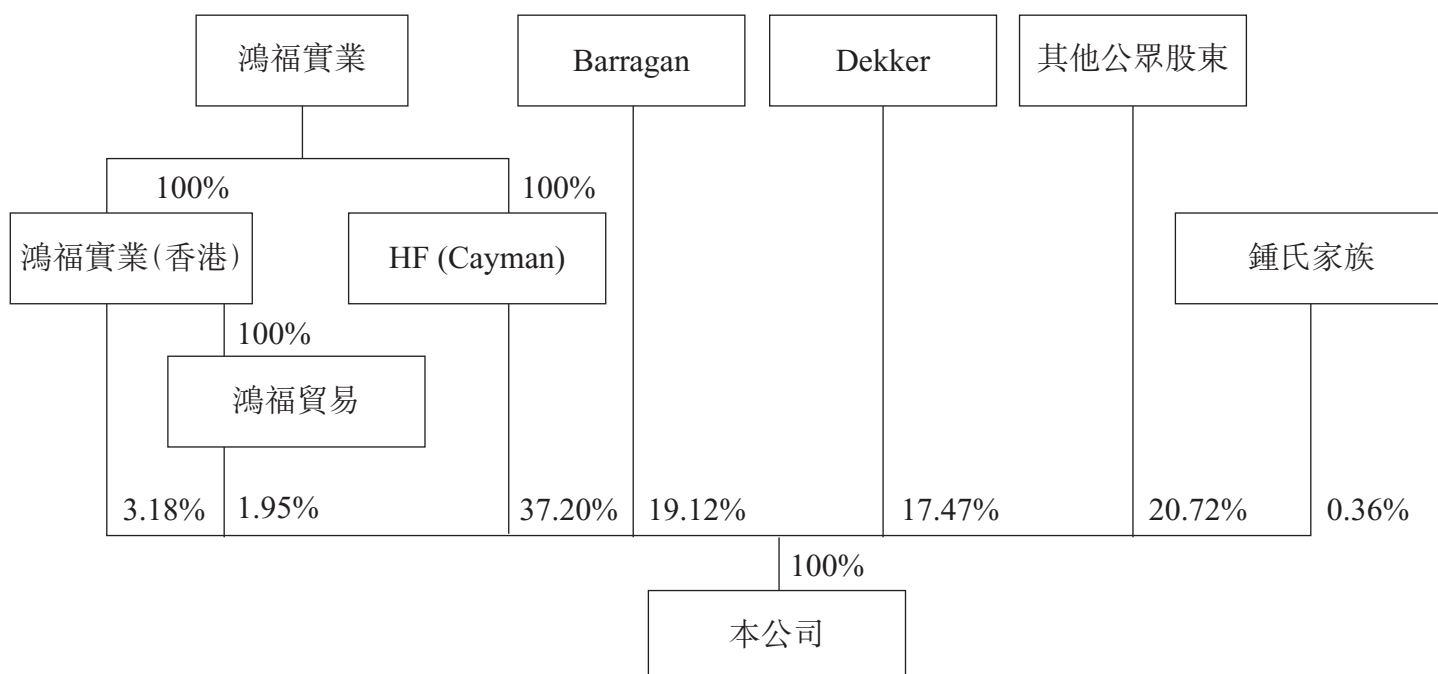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鴻福實業10%或以上之主要持股：

股東名稱	直接／實益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鍾斌銓先生	20,052,528	2.30	149,823,053 <sup>(a)</sup>	17.21
P.C. Cheong Pte Ltd	96,089,584	11.04	—	—
鍾榮榮先生	112,745,456	12.95	53,159,778 <sup>(b)</sup>	6.11
鍾金榜先生	99,824,099	11.47	43,985,758 <sup>(c)</sup>	5.05
鴻福地產	177,589,632	20.40	—	—

附註：

- (a) 該等股份為鍾斌銓先生於其配偶、P.C. Cheong Pte Ltd、Corporate Development Limited（「CDL」）（於鴻福實業股份中直接擁有約0.93%權益）及Goodyear Realty Co. Pte. Ltd.（「Goodyear」）（於鴻福實業股份中直接擁有約5.05%權益）所持鴻福實業股份中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為鍾榮榮先生於其配偶、CDL及Goodyear所持鴻福實業股份中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c) 該等股份為鍾金榜先生於Goodyear所持鴻福實業股份中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下表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 有關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HF (Cayman)將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唯一最大股東。其擬延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現有業務或現有僱員之聘任將不會因收購建議而產生重大變動。於本公佈日期，HF (Cayman)無意行使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本公司。

##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

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可供買賣。倘股東無意保留非上市資產，收購建議將為其提供機會變現其股份投資。股東將有機會在無額外交易成本下就其透過收購建議而提供之股份立即收取現金。不接納股份回購之股東可繼續持有股份並可繼續直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 一般事項

收購建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載於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內。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及根據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可能需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完全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持有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項下收購建議人或受收購建議公司之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同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ii)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iv)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函；(v)根據收購守則第11.1(f)條而發出之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vi)收購建議之財務影響；(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ii)接納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將於本公佈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警告：**收購建議須待所有條件全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或批准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不獲獨立股東通過，收購建議將不會進行且立即失效。

謹此建議股東於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前，應考慮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詳細條款，並細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文件所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出具之意見函件。股東亦應注意，其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決議案之投票決定不必影響彼等是否接納收購建議之決定。倘股東對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任何方面或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收購建議之合資格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Barragan」	指	Barragan Trading Corp.，一家獨立於本公司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Kuo Pao Chih, Keith 先生(一名居於新加坡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鍾氏家族」	指	鍾徐綺玲女士及鍾惠卿女士，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約 0.36% 權益之兩名人士；
「本公司」	指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Dekker、鍾斌銓先生及鍾燦榮先生；
「條件」	指	於本公佈「收購建議條件」一節所載規限收購建議之條件；

「Dekker」	指	Dekker Assets Ltd，一家獨立於本公司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 Lee Keng Seng先生(一名居於馬來西亞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任何54名海外股東，其於收購建議文件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於香港境外並位於某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可能禁止向該等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或需要本公司遵守額外規定，但經衡量該司法權區內所涉及之股東數目及彼等於本公司所佔之持股量後，董事認為(惟須取得執行人員事先同意)遵守該等規定乃過於繁重或繁瑣；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融資」	指	南洋商業銀行為撥付收購建議而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融資，金額為300,000,000港元；
「財務顧問」	指	TUS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接納表格」	指	與收購建議有關及將連同收購建議文件一併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以供該等人士使用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鴻福實業附屬公司」	指	HF (Cayman)、鴻福實業(香港)及鴻福貿易；
「鴻福地產」	指	鴻福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F (Cayman)」	指	Hong Fok 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鴻福貿易」	指	鴻福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鴻福實業(香港)」	指	鴻福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福實業」	指	鴻福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以海先生)將會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之規定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鴻福實業附屬公司、鍾氏家族、Barragan及Dekker；及(ii)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可能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鍾斌銓先生」	指	鍾斌銓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鴻福實業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鍾燊榮先生之胞兄；
「鍾燊榮先生」	指	鍾燊榮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及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鴻福實業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鍾斌銓先生之胞弟；
「收購建議」	指	由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提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收購建議價向所有合資格股東購回所有股份；

「收購建議文件」	指	一份將由本公司就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寄發予股東之收購建議文件(包括接納表格)；
「收購建議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並自本公佈刊發日期起開始；
「收購建議價」	指	每股股份0.55港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如有))；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建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HF (Cayman)可能因收購建議完成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股份(不包括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之責任所授出之豁免；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鴻福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鍾斌銓先生、鍾燦榮先生及吳連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以海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